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核發符合「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資格認定申請書*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 | 申請人申請  日期及字號 | 年 月 日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(一) 申請事項及名稱 | | | 依據「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申請核發資格認定核定函 | | | | | |
| (二)  申  請  人 | | 公司名稱 |  | | | | |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 負責人/職稱 |  | | 電 話 | ( ) 分機 |
| 手機 |  | | E-mail |  |
| 核准設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聯絡人 / 職稱 |  | | 電 話 | ( ) 分機 |
| 手機 |  | | E-mail |  |
| 總公司地址 |  | | | | | |
| 上市櫃類型 | □上市 □上櫃 □興櫃 □創櫃 □公開發行 □以上皆無 | | | | | |
| (三)適用資格 | | | 共同資格：（需全部符合）  □非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  □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或為外人投資企業  上述項目為外人投資企業母公司所在國家： | | | | | |
| 特定資格：  □製造業：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，並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，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  □屬五大信賴產業、大健康產業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5+2產業創新領域  □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□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 □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□經認定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 □服務業：服務能量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，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，並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。 | | | | | |
| (四)公司行業別、投資項目 | | | 行業類別 (依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填寫代號及名稱)  大類： 中類： | | | | | |
| 本次投資項目(產品或服務內容)： | | | | | |
| (五)預計投資金額 | | | 本公司投資計畫總金額：新臺幣 仟元，其中：  1購置土地：新臺幣 仟元；  2興(擴)建廠房、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：新臺幣 仟元  3購置機器設備：新臺幣 仟元； 4中期營運週轉金：新臺幣 仟元  上述項目中，屬研發投資：新臺幣 仟元 | | | | | |
| (六)預計新增僱用員工數 | | | 1本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僱用員工總人數： 人  2本公司現有僱用員工總人數： 人，其中：  本國員工人數： 人；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(藍領)： 人  3本次投資新增僱用員工總人數： 人，其中：  新增本國員工人數： 人；新增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(藍領) ： 人 | | | | | |
| (七) | 興(擴)建地點 | |  | | | | | |
| 設備安裝地點 | |  | | | | | |
| (八)預計投資計畫期間 | |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(九) 申請認定之廠商，應檢具十五份投資計畫書，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，投資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：（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）  1.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 2.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：   * 製造業：   1. 逐步落實減碳排：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減碳項目   2. 產線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：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   3. 屬五大信賴產業、大健康產業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5+2產業創新領域：應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   4.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：應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   5.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: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   6.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:應有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（採購、銷貨等）文件、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  7. 經認定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：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* 服務業：服務能量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，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，並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：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  3.如為外人投資者，檢附股東結構之相關文件  4.如有工廠登記者，檢附工廠登記證明資料。 | | | | | | (十) 最近一年無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，且經各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。  (十一)經核定之投資計畫書，其投資地點、生產或營運項目、完成期限等內容如有變更時，廠商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。前述投資計畫書之變更，應提報本部核定；必要時，得提報審查會審查後核定。變更事項為延長完成期限者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。  **(十二)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：**  **為利加速申請人文件準備，申請人請先洽詢投資臺灣事務所，由專人進行輔導**  (十三)本書表請以「投資臺灣入口網」網站最新版本為主，請下載填寫 (網址: https://investtaiwan.nat.gov.tw/)    (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) | | |

送件地址：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82號1樓 投資臺灣事務所 服務電話：(02)2311-2031 114年8月版本